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香港：778 及新加坡：F25U)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關於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之公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9月19日及2019年10月1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宣佈，管理人擬將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自願除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未定義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新交所除牌

管理人謹此宣佈基金單位於新交所除牌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新加坡時間)起生效(「新交所除牌日期」)。

透過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持有的基金單位將於新交所除牌日期自CDP撤出。透過CDP持有該等基金單位的人士(「CDP存託人士」)於轉移期內(定義參照該等公告)並無轉移基金單位至管理人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及/或於基金單位轉移期內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且於新交所除牌日期在CDP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CDP存託人士(「其餘存託人士」)

將收到實體基金單位證書並根據彼等於CDP存託登記冊所示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餘存託人士，而其餘存託人士的姓名／名稱將記入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作為相關基金單位各自的持有人。基金單位證書的寄發風險由其餘存託人士承擔。

其餘存託人士如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基金單位，將須自費及自行安排其基金單位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i)由香港聯交所成員正式授權購買或出售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的任何證券經紀人；或(ii)在新加坡獲得許可及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提供交易設施的任何證券經紀人處理。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